

司法院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聲請解釋案

行政院爭點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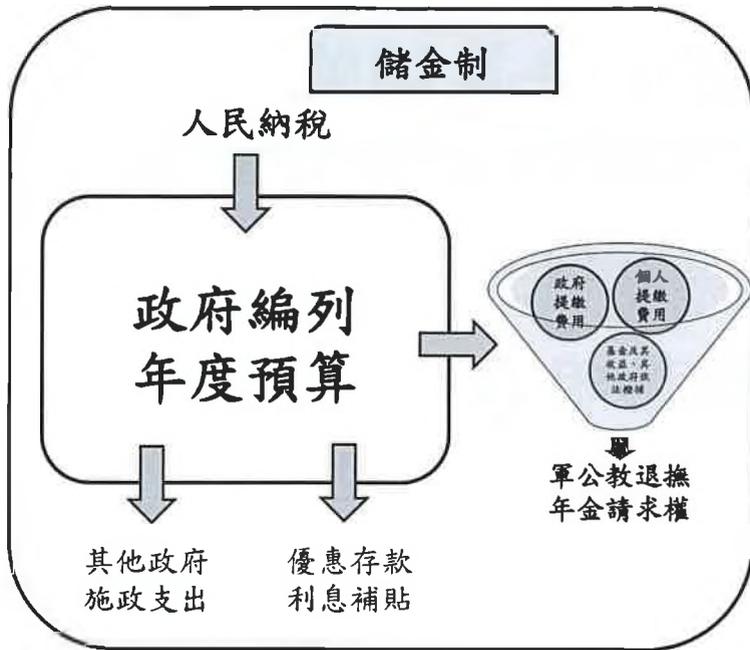
1

關於八大題綱共通前提：公共年金制度的本旨

- 一、公共年金制度之本旨及所得替代率之概念
- 二、公共年金制度之財務處理方式
- 三、公共年金制度與經濟社會條件及人口結構變遷之間的關聯性
- 四、公共年金制度與公務人員制度性保障
- 五、建構公共年金制度之法律關係
- 六、公共年金之權利與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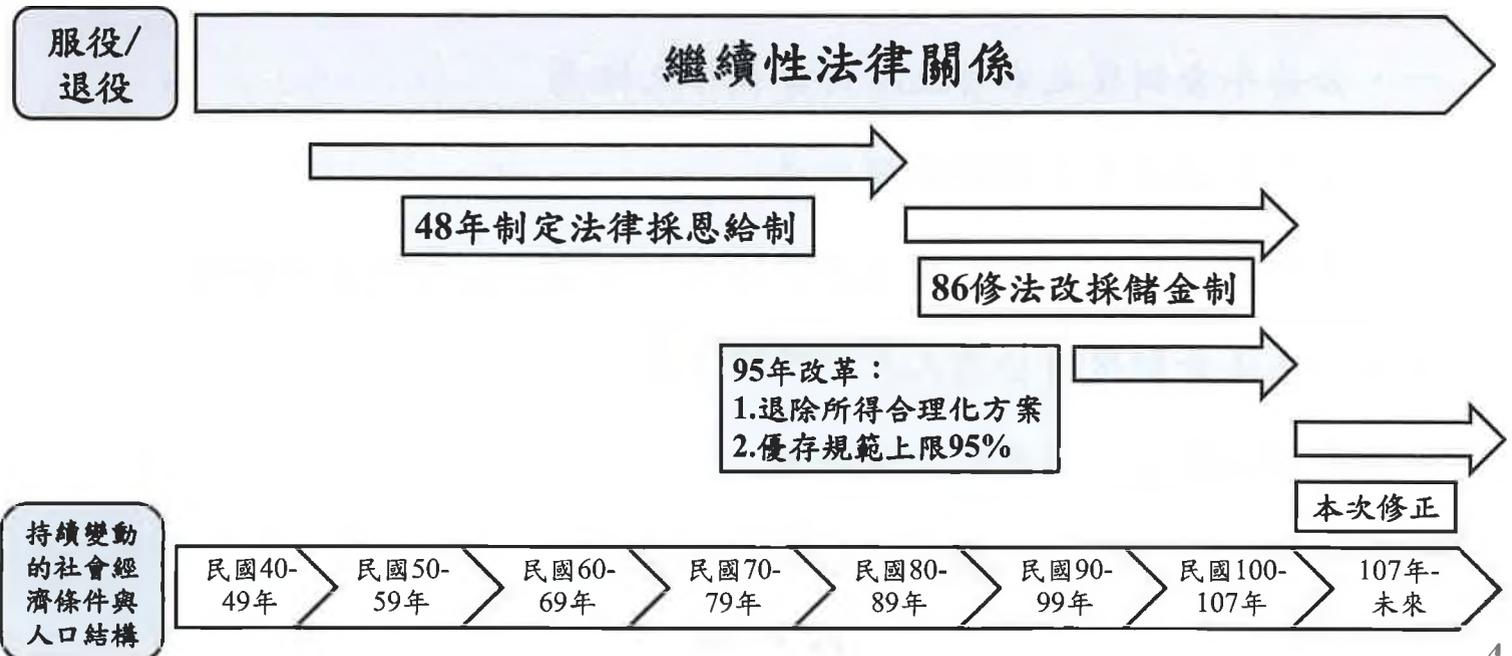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只能用稅收填補無底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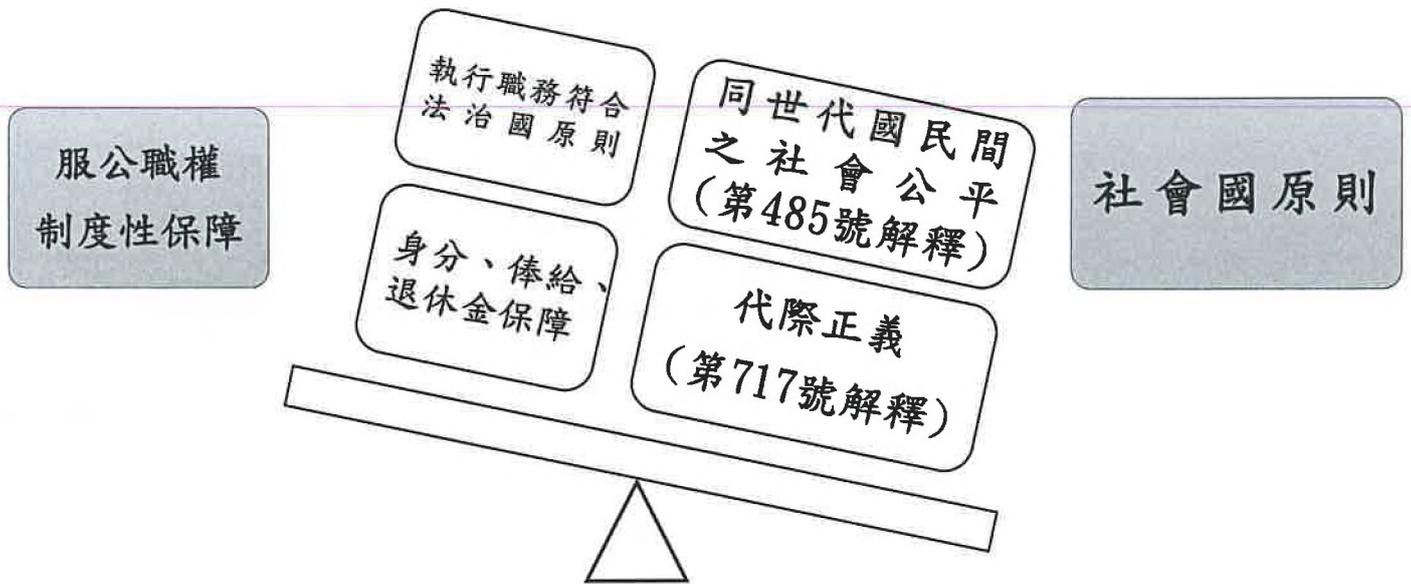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8條 (83年制定)

- 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
- 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退役人員與國家之間一直保持繼續性法律關係，而社經條件與人口結構隨時間經過變遷



國家分配資源，必須兼顧公務員制度性保障與社會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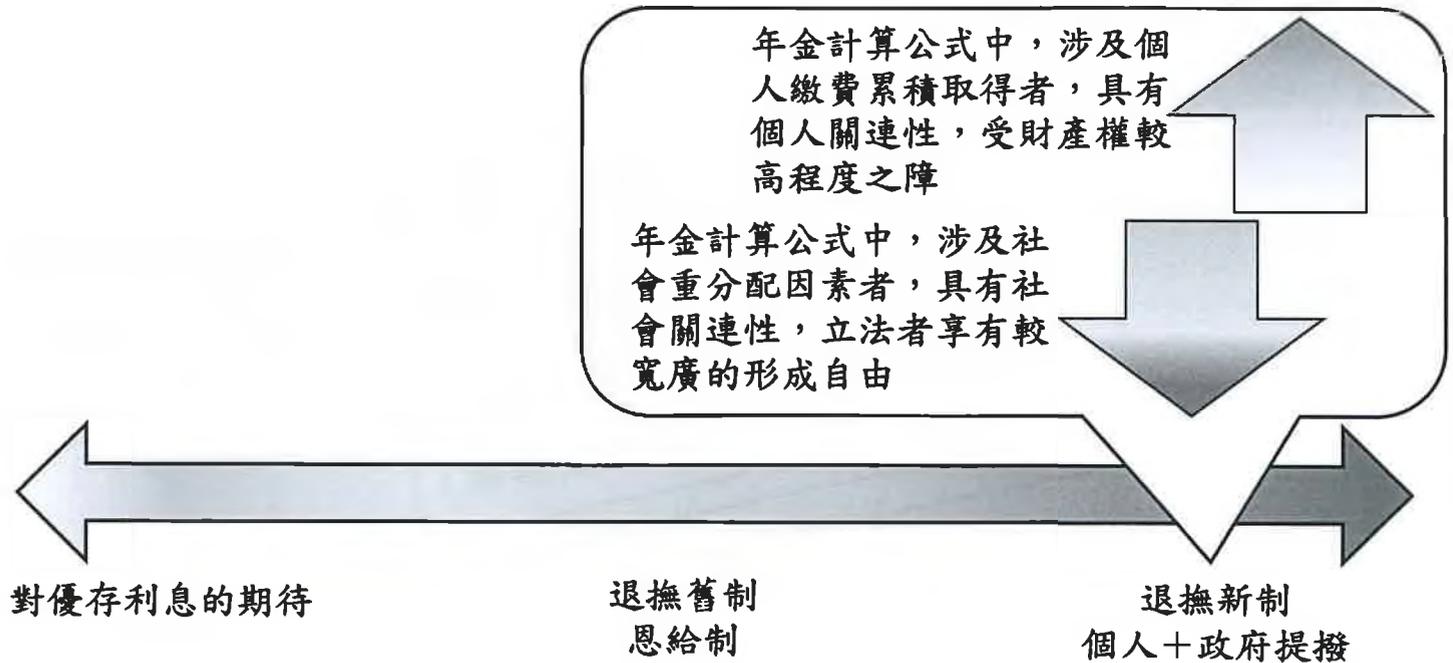
5

退休金 = 勞務對價 = 遞延工資？

- 遞延工資說是針對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退休金給付義務的定性
- 軍公教職業年金之退休金**不是**遞延工資
 - 基於照顧原則，月退俸是終身給與
 - 一次給付 \neq 月退俸之總和；月退俸 \neq 一次給付的分期支付

6

公共年金與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7

針對司法院題綱之回應

8

題綱1（第3條、第26條第2項）

- 本次年改後，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之給與基準規定，較改革前更有利，因此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也不侵害受規範者的財產權。

9

本次年改軍人部分之特殊考量

- 現實制度：為保持軍隊精銳，軍人的役期短，所以退俸領得久
- 憲法規範：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家應對退役軍人予以保障
- 國家政策：由「徵兵制」轉「募兵制」，需有招募誘因

10

題綱2 (第26條第3項、第46條第4項)

- 依釋字717號解釋，優惠存款利息屬政策性補貼，也未要求返還已領取之利息，且臺銀優存契約也訂有利息隨同法令調整條款，所以本次年改於施行後的過渡期間內，扣減優惠存款利息，不侵害財產權，也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本行所有儲蓄存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編號：優存總約001-9909-01】

本約定書包括：

- 壹、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002版】
- 貳、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晶片卡2010.06版】
- 參、代辦公用事業費用辦法【優存1006.11版】
- 肆、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10.1版】
- 伍、個人電子銀行服務及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10.1版】
- 陸、存摺存款申請 / 莊戳全行代付存款 變更服務區申請書格式約定事項【2010.1版】

24小時客運專線：0800-025-188 網址：www.bot.com.tw

優惠存款之儲存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變更，致額度或利率之計算有所變動時，應從其規定辦理，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存戶(以下簡稱存戶)為加強向各儲戶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行)特設本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本存款之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本存款之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壹、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0.02版】

一、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二、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三、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四、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五、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六、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七、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八、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九、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十、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十四、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十五、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十六、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十七、本存款係由下列各項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組成，其利率及各項規定均依本行所訂之利率表及各項規定辦理。

題網3（第26條第4項）

- 本次年改以「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作為改革的基準點，用以緩和修法衝擊。比基準者低者，就不在年改範圍內，仍依原制度領取退除給與，所以並不因本次年改而有任何憲法上權利遭受侵害。

13

題網4（第29條第2項）

- 本次年改雖提高現役人員退撫基金撥繳費用率基準，但因僅適用於修法後，所以不違反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 此外，為維持退撫基金穩定，本次年改同時採取其他多元配套措施。提高提撥費率只是當中必要的最小干預手段，因此不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財產權。

14

題綱5（第34條第1項）

- 本次年改考量公、教等公共服務業，員額有限，且受國家資源挹注，所以為避免資源重複分配，增加年輕世代工作機會，依憲法第152條及第162條規定意旨，停止擔任因特定公、教業而領薪之退役人員的退除給與，乃具有重大公益性的必要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不違憲。

15

國內大學教職現況

- 依教育部105年統計資料所示，大學兼任教師中，有1.3萬為無本職的兼職教師，占總兼職教師人數的30%。
- 再以兼職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為例，開一門三學分的課，一年領不到8萬元。
- 少子女化後，預計有60所學校，將面臨減招或停辦，大專院校專任教職估計還將減少1.8萬個職缺。

16

題綱6關於本金取回年度問題，以及題綱7關於月補償金一次結清問題，詳書狀。

17

題綱8（第29條第1項及第54條第2項）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旨在政府必須維持基金的收支平衡；且未到期的優惠存款利息，不受財產權保障。所以立法者將此政策補貼之結餘，挹注到退撫基金，不但不侵害財產權，反更具有平衡代際負擔的效果。

18

